04- 4-21; 9:13 ; ; # 1

檔號：SEC 03-01-03
保存年限：24

1055-9741

# 電子公文 秘書室

裝 訂 線 2x

## 教育部 書函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傳真：02－二三九七六九三0
聯絡人：黃進財
聯絡電話：02－二三五六五五七一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五日
發文字號：台法字第0930049544號
附件：原函及附件（掃描49544.TIF，共一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法務部所擬「民法親屬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收養部分）」乙份（如附件），請惠於四月二十日前，免備文，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電傳至jthuang@mail.moe.gov.tw）提供意見，俾憑彙整函送法務部。請查照惠辦。

說明：依據行政院九十三年四月九日院臺法議字第0930015562－A號交議案件通知單辦理。

正本：本部各單位、部屬機關、本部中部辦公室、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均含附件）
副本：法規會（含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長 張進福 九十三、四、二十

教授兼主任秘書 孫台平 P30420

擬：一、登載網頁公告，各單位若有所意見，請於九日前先提秘書室彙整，後提供教育部函送法務部參事
二、陳閱後存查

專門委員 南暘 930

秘書 程宗慈

第一頁．共一頁

93年04月16日 08時08分30秒

1-1=[8A408DC509F88AA1]

93年4月16日暨收文總字第 0930002881 號

16

# 法務部　函

受文者：行政院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發文字號：法律字第0930700168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陳「民法親屬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收養部分）」（含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乙份，敬請　核轉立法院審議。請　鑒核。

說明：

一、民法親屬編乃關於人民身分關係之基本規範，其中收養制度係有關創設法定血親關係之規定，影響人民身分甚鉅。又收養制度，依其目的及社會型態之變遷，已從「為親」之繼承傳宗接代目的，逐漸轉變為「為子女」之最佳利益原則，我國民法親屬編有關父母子女章中收養之相關規定，雖於民國七十四年間曾加以修正，惟至今已近二十年，國內社會刑態已有重大變遷，現行收養規定已不符所需，洵有加以檢討修正之必要。

二、鑑於上開理由，本部於八十七年間即針對民法親屬編有關收養之規定進行檢討修正並擬具草案，並經　鈞院與司法院於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及八十八年六月十日二次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惟因未及於第三屆及第四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前完成審查，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三條規定，不予續審。本部復鑑於八十八年至今已數年，社會時空變遷，實有就上開修正草

機關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三〇號
傳　真：02—2389 2164

行政院 93.4.01 (一) 檢查
第一組 收文 93.3.26
行政院總收文　93年03月26日
093000015562

案重新予以檢討修正之必要，爰於九十一年七月至九十二年間召開二場公聽會，聽取各界意見，並邀請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代表組成專案小組，密集召開十二次專案小組研討會議，反覆推敲，審慎研究後始擬具本修正草案。

三、又立法院司法委員會於同年十二月一日上午召開第五屆第四會期第七次全體委員會議併案審查委員提案之民法親屬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作成決議：「請法務部洽請行政院儘速提出民法親屬編及其施行法修正草案送交立法院，俾與委員相關提案併案審查」，針對各委員所提修正草案，本部前於九十三年二月十一日將本部重行檢討修正之「民法親屬編及其施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有關結婚形式要件、重婚效力、男女平權及為子女利益等部分）陳報 鈞院審查，至本案則係有關收養部分之修正草案，併予敘明。

正本：行政院
副本：本部法規委員會、本部法律事務司（三份）

部長陳定南

# 民法親屬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收養部分）

民法親屬編乃關於人民身分關係之基本規範，其中收養制度係有關創設法定血親關係之規定，影響人民身分甚鉅，是以，收養制度之良窳，將影響人民之家庭生活之和諧及社會秩序之安定。

收養制度，依其目的及社會型態之變遷，已從「為親」之繼承傳宗接代目的，逐漸轉變為「為子女最佳利益」為基本立法原則，德國、瑞士、英國及日本並已順應此一原則完成收養法之修正。我國民法親屬編有關父母子女章中收養之相關規定，雖於民國七十四年間曾加以修正，惟至今已近二十年，國內社會型態已有重大變遷，現行收養規定已不符所需，洵有加以檢討修正之必要。

有鑑於此，法務部於八十七年間即針對民法親屬編有關收養之規定進行檢討修正並擬具草案，嗣行政院與司法院於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及八十八年六月十日二次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惟因未及於第三屆及第四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前完成審查，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三條規定，不予續審。法務部復鑑於八十八年至今已數年，社會時空變遷，實有就上開修正草案重新予以檢討修正之必要，爰於九十一年七月至九十二年間召開二場公聽會，聽取各界意見，並邀請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代表組成專案小組，密集召開十二次專案小組研討會議，反覆推敲，審慎研究後始擬具本修正草案。

本修正草案合計修正十二條、新增八條，共二十條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修正收養者之年齡要件，放寬夫妻共同收養或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子女之年齡差距限制。（第一千零七十三條）

二、修正近親收養之親等之限制規定。（修正條文第一千零七十三條之一）

三、增訂夫妻應共同收養子女之例外規定。（修正條文第一千零七十四條）

四、增訂夫妻之一方被收養時應得他方同意之例外規定。（修正條文第一千零七十六條之一）

五、增訂父母同意為收養成立要件及同意方式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一千零七十六條之一）

六、刪除現行法未成年人被收養時無法定代理人者，免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代受意思表示或得其同意之規定，另增訂被收養者之父母已以法定代理人身分代為、代受意思表示或為同意者，得免依第一千零七十六條之一為同意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一千零七十六條之二）

七、修正收養之效力規定。（修正條文第一千零七十七條）

八、修正收養之形式要件及法院認可收養時之共同審酌事項。（修正條文第一千零七十九條）

九、增訂法院為未成年人被收養之認可時之審酌事由，及法院為認可前得命收養者與該未成年人共同生活一段期間供法院認可參考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一千零七十九條之一）

十、增訂成年人被收養時法院應不予認可之情形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一千零七十九條之二）

十一、增訂收養生效時點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一千零七十九條之三）

十二、修正收養無效及撤銷事由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一千零七十九條之四及第一千零七十九條之五）

十三、增訂合意終止收養關係應經法院認可之規定，及合意終止收養關係之生效時點及夫妻共同收養

乙八

子女者原則上亦應共同終止收養及其例外情形與效力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一千零八十四條）

十四、修正養父母死亡後，養子女得聲請法院許可終止收養關係之要件，並增訂法院得不予許可之公平條款。（修正條文第一千零八十條之一）

十五、增訂終止收養無效、撤銷事由及撤銷權行使期間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一千零八十條之二及第一千零八十條之三）

十六、修正法院判決終止收養關係之事由，並增列主管機關及利害關係人亦得向法院請求宣告終止收養關係。（修正條文第一千零八十一條）

十七、修正收養之一方於終止收養關係時得向他方請求給與相當金額之要件，並增訂得予減輕或免除給與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一千零八十二條）

十八、修正終止收養之效力規定。（修正條文第一千零八十三條）



0007

# 民法親屬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第一千零七十三條　收養者之年齡，應長於被收養者二十歲以上。但夫妻共同收養時，夫妻之一方長於被收養者二十歲以上，而他方僅長於被收養者十六歲以上者，亦得收養。<br>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時，應有彈性，以符實際需要。<br>二項規定，又參酌我國民法規定結婚最低年齡及民法所定遺囑能力及刑法有關性自主之能力皆定為十六歲，且臺灣地區習俗亦係於十六歲舉行成年禮，爰規定上開情形夫妻之一方與被收養者之年齡差距至少為十六歲，併此敘明。 | 第一千零七十三條　收養者之年齡，應長於被收養者二十歲以上。 | 現行條文規定收養者之年齡應長於被收養者二十歲以上，其目的固在考量養父母應有成熟之人格、經濟能力等足以擔負為人父母保護教養子女之義務。惟未考慮夫妻共同收養或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子女時，應有彈性，以符實際需要，爰增訂第一項但書及第二項規定，又參酌我國民法規定結婚最低年齡及民法所定遺囑能力及刑法有關性自主之能力皆定為十六歲，且臺灣地區習俗亦係於十六歲舉行成年禮，爰規定上開情形夫妻之一方與被收養者之年齡差距至少為十六歲，併此敘明。 |
| 第一千零七十三條之一　左列親屬不得收養為養子女：<br>一、直系血親。<br>二、直系姻親。但夫妻之一方 | 第一千零七十三條之一　左列親屬不得收養為養子女：<br>一、直系血親。<br>二、直系姻親。但夫妻之一方 | 現行條文第三款規定係參酌最高法院四十九年台上字第一九二七號判例類推適用第九八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意旨於七十四年所增訂，然第九百 |

| | | |
|---|---|---|
| 第一千零七十四條　夫妻收養子女時，應共同為之。但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單獨收養：<br>一、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者。<br>二、夫妻之一方不能為意思表示或生死不明已逾三年者。 | 第一千零七十四條　有配偶者收養子女時，應與其配偶共同為之。但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者，不在此限。 | 第一千零七十四條　有配偶者收養子女時，應與其配偶共同為之。但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者，不在此限。 |
| 第一千零七十六條　夫妻之一方被收養時，應得他方之同意。但他方不能同意或生死不明已逾三年者，不在此限。 | 第一千零七十六條　有配偶者被收養時，應得其配偶之同意。 | 第一千零七十六條　有配偶者被收養時，應得其配偶之同意。 |
| 第一千零七十七條　收養他方之子女者，不在此限。<br>夫妻收養三親等旁系血親在六親等以內及旁系姻親在五親等以內，或收養八親等以內旁系血親及旁系姻親之輩分不相當者。但旁系血親在八親等之外，旁系姻親在五親等之外者，不在此限。 | 第一千零七十七條　收養他方之子女者，不在此限。<br>夫妻收養三親等旁系血親在六親等以內及旁系姻親在五親等以內，或收養八親等以內旁系血親及旁系姻親之輩分不相當者。但旁系血親在八親等之外，旁系姻親在五親等之外者，不在此限。 | 第一千零七十七條　收養他方之子女者，不在此限。<br>夫妻收養三親等旁系血親在六親等以內及旁系姻親在五親等以內，或收養八親等以內旁系血親及旁系姻親之輩分不相當者。但旁系血親在八親等之外，旁系姻親在五親等之外者，不在此限。 |
| 第一千零七十七條之一　收養人之年齡，應長於被收養人二十歲以上。但收養人為被收養人之祖父母者，不在此限。 | 第一千零七十七條之一　收養人之年齡，應長於被收養人二十歲以上。但收養人為被收養人之祖父母者，不在此限。 | 第一千零七十七條之一　收養人之年齡，應長於被收養人二十歲以上。但收養人為被收養人之祖父母者，不在此限。 |
| 第一千零七十八條　有配偶者收養子女，或與配偶一人收養子女，或被收養時，應與其配偶共同為之。但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或被他方收養者，不在此限。 | 第一千零七十八條　有配偶者收養子女，或與配偶一人收養子女，或被收養時，應與其配偶共同為之。但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或被他方收養者，不在此限。 | 第一千零七十八條　有配偶者收養子女，或與配偶一人收養子女，或被收養時，應與其配偶共同為之。但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或被他方收養者，不在此限。 |
| 第一千零七十九條　夫妻收養子女時，應共同向法院聲請之。但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或被他方收養者，不在此限。 | 第一千零七十九條　夫妻收養子女時，應共同向法院聲請之。但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或被他方收養者，不在此限。 | 第一千零七十九條　夫妻收養子女時，應共同向法院聲請之。但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或被他方收養者，不在此限。 |
| 第一千零八十三條　八十三年修正調整禁婚親親等之規定，爰配合上開規定將第三款所定「旁系血親八親等」修正為「旁系血親六親等」，並一併修正體 | 第一千零八十三條　八十三年修正調整禁婚親親等之規定，爰配合上開規定將第三款所定「旁系血親八親等」修正為「旁系血親六親等」，並一併修正體 | 第一千零八十三條　八十三年修正調整禁婚親親等之規定，爰配合上開規定將第三款所定「旁系血親八親等」修正為「旁系血親六親等」，並一併修正體 |
| 第一千零八十四條　有配偶者收養子女時，依現行條文規定，夫妻收養子女時，固應共同為之，以維持家庭之和諧。但在夫妻之一方不能為意思表示或生死不明已逾三年時，影響他方收養子女之權益，亦非公允，宜有例外之規定，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但書改列為但書第一款並增訂第二款例外情形，以符實際需要。另本文部分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 | 第一千零八十四條　有配偶者收養子女時，依現行條文規定，夫妻收養子女時，固應共同為之，以維持家庭之和諧。但在夫妻之一方不能為意思表示或生死不明已逾三年時，影響他方收養子女之權益，亦非公允，宜有例外之規定，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但書改列為但書第一款並增訂第二款例外情形，以符實際需要。另本文部分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 | 第一千零八十四條　有配偶者收養子女時，依現行條文規定，夫妻收養子女時，固應共同為之，以維持家庭之和諧。但在夫妻之一方不能為意思表示或生死不明已逾三年時，影響他方收養子女之權益，亦非公允，宜有例外之規定，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但書改列為但書第一款並增訂第二款例外情形，以符實際需要。另本文部分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 |
| 第一千零八十六條　夫妻之一方被收養時，應得其配偶之同意。但他方不能同意或生死不明已逾三年者，不在此限。 | 第一千零八十六條　有配偶者被收養現行條文為維持婚姻和諧，明定夫妻之一方被收養時，應須得其他方之同意。然對於他方有不能同意或生死不明已逾三年之情形，現行條文未設例 | 第一千零八十六條　有配偶者被收養現行條文為維持婚姻和諧，明定夫妻之一方被收養時，應須得其他方之同意。然對於他方有不能同意或生死不明已逾三年之情形，現行條文未設例 |

| | |
|---|---|
| 第一千零七十六條之一　子女被收養時，應得其父母之同意。但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br>一、父母之一方或雙方對子女未盡保護教養義務或有其他顯然不利子女之情事而濫用同意權者。<br>二、父母之一方或雙方事實上不能同意者。<br>前項同意應作成書面經公證，且不得附條件或期限。但已向法院聲請收養認可者，得以言詞向法院表示並記明筆錄代之。 | 外規定，鑑於上開情形已無婚姻和諧之考量，爰增列但書規定予以排除。另本文部分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 |
| 一、本條新增。<br>二、按收養關係成立後，養子女與本生父母之權利義務於收養關係存續中停止之，影響當事人權益甚鉅，故應經父母之同意，爰參酌德國民法第一千七百四十七條、瑞士民法第二百六十五條之一及奧地利民法第一百八十一條增訂第一項規定。又本條所定父母同意權係父母親固有之權利，此與第一千零七十六條之二規定有關法定代理人所為代為、代受意思表示或同意係對於未成年人能力之補充，有所不同。因此，如未成年子女之父母離婚時、或父母之一方或雙方被停止親權時，法 | |

# EY25

定代理人可能僅為父母之一方或監護人，此時法定代理人將子女出養，因將影響未任法定代理人之父或母與該子女間之權利義務，故仍應經未任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之父母之同意，此即本條之所由設。至成年子女出養時亦應經其父母之同意，自不待言。

三、本條同意雖屬父母親固有之權利，但在父母一方或雙方對子女未盡保護教養義務而濫用同意權、或有其他顯然不利子女之情事而濫用同意權、或事實上不能同意之情形時，得例外免除其同意，以保護被收養者之權利，爰明定第一項但書規定。又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事實上不能，例如父母不詳、父母死亡、失蹤或無同意能力，不包括停止親權等法律上不

第一千零七十六條之二　被收養者未滿七歲時，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並代受意思表示。

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被收養時，應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被收養者之父母已依前二項規定以法定代理人之身分代為並代受意思表示。但無法定代理人時，得免依前條規定為同意。

第一千零七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被收養時，由法定代理人代為意思表示並代受意思表示。但無法定代理人時，不在此限。

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被收養時，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但無法定代理人時，不在此限。

一、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自現行條文第一千零七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移列，緣上開規定屬收養之實質要件，故移列至本條，並予修正；另配合新增第一千零七十六條之一增列第三項規定。

二、未成年人被收養時，得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代受意思表示或得其同意，固無疑義，而依現行第四、為強化同意權之行使，爰規定同意為要式行為，除應作成書面外，並應經公證，以示慎重。又該同意之行使，不得附條件或期限，以維身分行為之安定性。

五、鑑於收養應經法院之認可，故對於同意應經公證之規定，明定得以言詞向法院表示並記明筆錄代之，以為便民，爰為第二項但書之規定。



(3010)

EY25

一千零七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但書規定，如無法定代理人時，情形，應先依民法親屬編或其他法律之規定定其監護人為法定代理人，以杜弊端，爰刪除第二項但書規定。

三、本條法定代理人所為、所受意思表示或同意係對於未成年人能力之補充，因此，未成年人被收養時，除應依前二項規定，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代受意思表示或同意外，並應依前條規定經未成年人父母之同意。惟於在父母與法定代理人相同時，其父母

第一千零七十七條　養子女與養父母及其親屬間之權利義務，於收養關係存續中停止之。但配偶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時，他方與其子女之權利義務，不因收養而受影響。

收養者收養子女後，與養子女之本生父或母結婚時，養子女回復與本生父或母及其親屬間之權利義務。但第三人已取得之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養子女被收養時已有直系血親卑親屬者，收養之效力僅及於其未

第一千零七十七條　養子女與養父母及其親屬間之關係，與婚生子女同。

第一千零七十七條　養子女與養父母及其親屬間之關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與婚生子女同。

已依前二項規定以法定代理人之身分代為並代受意思表示或為同意時，自不必行使第一千零七十六條之一父母親固有之同意權，爰增列第三項規定。

一、收養關係成立後，養子女取得收養者婚生子女之地位與身分，因此養子女與養父母之親屬間，亦發生相對應之親屬關係，為杜爭議，爰修正第一項規定。至現行條文所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係屬贅文，爰予刪除。

二、收養成立後，養子女與本生父母及其親屬間之天然血親關係，依司法院釋字第二十八號解釋，仍屬存在，僅權利義務關係停止，爰增訂第二項規定，以資明確。

但配偶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時，他方與其子女之關係仍為直系血親之自然血親關係，則不因收

成年且未結婚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但收養認可前，其已成年或已結婚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表示同意者，不在此限。

前項同意，準用第一零七十六條之一第二項之規定。

EY25

養而受影響，爰為第二項但書規定。

三、又於收養者收養養子女後，與養子女之本生父或母結婚之情形，因收養者收養養子女時，該養子女與其本生父母之權利義務關係處於停止狀態，嗣後如收養者與被收養者之生父或生母結婚，該子女與其養父母相婚之生父或生母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自應回復，以避免產生其間天然血親關係存在，但卻為姻親關係之矛盾現象。

四、關於被收養者被收養時已有直系血親卑親屬，收養之效力是否當然及於其直系血親卑親屬，學理上有正反二說，各有其利弊，鑑於外國立法趨勢，成年收養漸走向不完全收養制度，爰於第四項規定養子女被收養時已有直系血

第一千零七十九條　收養應以書面為之，並向法院聲請認可。

收養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法院應不予認可。

第一千零七十九條　收養應以書面為之。

但被收養者未滿七歲而無法定代理人時，不在此限。

第一項　收養子女應聲請法院認可。

第四項　收養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法院應不予認可：一、收養人時，不在此限。

第五項第一款　收養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法院應不予認可：一、收養係建立擬制親子關係之制度，為昭慎重，自應以書面為之。

惟現今藉收養名義達成其他之目的者，亦時有所聞，為保護被收養者之權益，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但書所定：「但被收養者未滿七歲而無法定代理人時，不在此限」之例外規定，予以刪除。又

五、又前開同意影響身分之安定。為求慎重，爰增訂第五項規定，準用第一千零七十六條之一第二項規定。

親卑親屬者，收養之效力僅及於其未成年且未結婚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但在收養認可前，已成年或已結婚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如表示同意收養之效力及於其自身，收養之效力則例外地及於該已成年或已結婚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以維其權益並兼顧身分之安定。



0012

EY25

現行條文第四項與第一項同屬收養形式要件，爰併為一項，並移列至第一項規定。

二、現行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係屬收養之實質要件，故移列至第一千零七十六條之二規定。

三、因第一千零七十九條之一及第一千零七十九條之二已分別明定法院於認可未成年收養及成年收養事件時應審酌之要件，而本條現行條文第五項第一款所定「收養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為法院於認可成年及未成年收養事件時共同之審酌事項，爰自第五項第一款移列至第二項規定，俾符體例。

四、現行條文第五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係收養未成年子女及成年子女法院應審酌事項，爰分別移列於第一千零七十九條之一及第一

第一千零七十九條之一　法院為未成年人被收養之認可時，應依養子女最佳利益為之，並準用第一千零五十五條之一之規定。

法院為前項認可前，得定三個月以上六個月以下之期間命收養者與該未成年人先行共同生活，供認可之參考。

第一千零七十九條（第五項第二款）收養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法院應不予認可：

二、有事實足認收養於養子女不利者。

千零七十九條之二規定，並酌作修正。

一、本條自現行條文第一千零七十九條第五項第二款移列，並予修正；現行條文第一千零七十九條之一移列至第一千零七十九條之四。

二、法院審酌收養未成年人事件之指導原則為養子女最佳利益，惟此原則過於抽象，為落實此一原則，爰增訂第一項規定，準用現行條文第一千零五十五條之一之具體客觀事由作為審酌之參考。又本條因已包括現行條文第一千零七十九條第五項第二款所定內容，故將現行條文第一千零七十九條第五項第二款規定予以刪除。

三、被收養者為未成年人時，因收養對其權益影響至鉅，故明定法院得於認可前定三個月以上六個月

第一千零七十九條之二　被收養者為成年人而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不予收養之認可：

一、意圖以收養免除法定義務者。

二、依其情形，足認收養於其本生父母不利者。

三、有其他重大事由，足認違反收養目的者。

第一千零七十九條（第五項第三款）

一、本條自現行條文第一千零七十九條第五項第三款移列，並予修正；現行條文第一千零七十九條之二移列至第一千零七十九條之五。

二、成年收養與未成年收養之情形不同，因此，法院於認可收養時，對於未成年收養係以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為主，成年收養則應以防止脫法行為為主。因此，為避免成年收養時，被收養者藉收養之手段達到免除扶養義務等脫法行為之目的，爰增訂成年收養以下之期間，命收養者與未成年人先行共同生活一段期間，供法院決定認可之參考，以維護未成年人之權益，爰增訂第二項規定。至上開共同生活期間，收養者與該未成年人間之關係則類似委託監護關係，併予敘明。

725

| | |
|---|---|
| 第一千零七十九條之三　收養自法院認可裁定確定時發生效力。但聲請認可收養後，法院認可裁定確定前，收養人死亡者，溯及自收養書面成立時生效。 | 第一千零七十九條之三　收養自法院認可時，法院應不予認可之情形。<br>一、本條新增。<br>二、關於收養之生效時點，現行法未設規定，經參酌我國實務見解，認為收養應經法院認可，始生效力，爰增訂收養自法院認可裁定確定時生效。但在聲請法院許可收養程序中，收養者死亡時，為尊重收養者之本意及明確當事人間之權益，明定例外溯及自收養書面成立時生效。 |
| 第一千零七十九條之四　收養子女，違反第一千零七十三條、第一千零七十三條、第一千零七十五條之一、第一千零七十六條之一、第一千零七十九條之一　收養子女，違反第一千零七十三條、第一千零七十五條之一及第一千零七十五條之二第一項或第一千零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者，無效。 | 一、本條自現行條文第一千零七十九條之一移列，並予修正。<br>二、按收養關係成立後，養子女與本生父母之權利義務於收養關係存續中停止之，影響當事人權益甚鉅，故應經父母之同意，新增第一千零七十六條之一已有明文。又為防止法定代理人有假借收養之名行販嬰之實的情形發生，爰 |

EY25

增列收養未經父母同意者為無效情形之一。至收養符合第一千零七十六條之一第一項但書規定收養不須經父母同意者，其收養自屬有效，併予敘明。

三、對於違反現行條文第一千零七十九條第二項（已修正移列為第一千零七十六條之二第一項）所定九歲之未成年被收養時，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意思表示並代受意思表示。」現行法未設有效力規定。鑑於未滿七歲為無行為能力人，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並代受意思表示，如其被收養未經由真正之法定代理人代為並代受意思表示，即與無法定代理人之意思表示相同，其收養應屬無效，爰增列其為無效情形之一。

四、對於違反修正條文第一千零七十

| | |
|---|---|
| 第一千零七十九條之五　收養子女，違反第一千零七十四條之規定者，收養者之配偶得請求法院撤銷之。但自知悉其事實之日起，已逾六個月，或自法院認可之日起已逾一年者，不得請求撤銷。<br>收養子女，違反第一千零七十六條之二第二項之規定者，被收養者之配偶或法定代理人得請求法院撤銷之。但自知悉其事實之日起，已逾六個月，或自法院認可之日起已逾一年者，不得請求撤銷。<br>依前二項之規定，經法院判決 | 第一千零七十九條之二　收養子女，違反第一千零七十四條之規定者，收養者之配偶得請求法院撤銷之。但自知悉其事實之日起，已逾六個月，或自法院認可之日起已逾一年者，不得請求撤銷。<br>收養子女，違反第一千零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被收養者之配偶或法定代理人得請求法院撤銷之。但自知悉其事實之日起，已逾六個月，或自法院認可之日起已逾一年者，不得請求撤銷。<br>依前二項之規定，經法院判決 |
| 九條第一項規定收養未以書面為之或未向法院聲請認可者，現行法亦未設有效力規定，爰一併配合條次調整增列違反「第一千零七十九條第一項」者為無效情形之一。 | 一、本條自現行條文第一千零七十九條之二移列，並予修正。<br>二、現行條文第一千零七十九條第三項已修正移列為第一千零七十六條之二第二項，爰配合條次調整將第二項所定「第一千零七十九條第三項」修正為「第一千零七十六條之二第二項」。 |

| | |
|---|---|
| 撤銷收養者<br>條及第一千零八十三條之規定。 | 撤銷收養者，準用第一千零八十二條及第一千零八十三條之規定。 |
| 第一千零八十條　養父母與養子女之關係，得由雙方合意終止之。<br>夫妻共同收養子女者，其合意終止收養應共同為之。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單獨終止：<br>一、夫妻之一方不能為意思表示或生死不明已逾三年者。<br>二、夫妻之一方於收養後死亡者。<br>三、夫妻離婚者。<br>養子女未滿七歲者，其終止收養關係之意思表示，由收養終止後為其法定代理人之人代為之。<br>養子女為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者，其終止收養關係，應得收養終止後為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br>養父母死亡後，養子女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得聲請法院許可，終止收養關係。<br>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於前項聲請準用之。 | 第一千零八十條　養父母與養子女之關係，得由雙方同意終止之。<br>前項終止，應以書面為之。<br>養子女未滿七歲者，其終止收養關係之意思表示，由收養終止後為其法定代理人之人代為之。<br>養子女為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者，其終止收養關係，應得收養終止後為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br>養父母死亡後，養子女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得聲請法院許可，終止收養關係。<br>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於前項聲請準用之。 |
| 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br>二、第一千零七十四條明定夫妻收養子女時，應共同為之，其意旨係為確保家庭生活之和諧。因此，收養關係之意思表示，由收養終止後之，爰增列第二項規定。惟如夫妻之一方不能為意思表示或生死不明已逾三年、於收養後死亡、或夫妻離婚等情形，因上開情形已無影響家庭和諧之虞，應准予由夫妻之一方單獨終止收養，爰增列但書規定。<br>三、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未修正。<br>四、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至第五項規定，又收養關係之成立已有公權力介入，其終止亦應等同處理，爰於本項後段增訂終止收養應經法院認可之規定。 | |

收養關係合意終止，應以書面為之，並向法院聲請認可。

第一千零七十九條之三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一千零八十條之一　養父母死亡後，養子女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得聲請法院許可終止收養關係。

法院認終止收養關係顯失公平者，得不許可之。

前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於前項聲請準用之。

五、終止收養應經法院認可，始生效力，故終止收養之生效時點亦應準用收養生效時點之規定，以杜爭議，爰增訂第六項規定。

六、夫妻之一方依第二項但書規定單獨終止收養者，依身分行為不能代理之原則，其終止收養之效力不應及於他方，爰增訂第七項規定，以資明確。

一、本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自現行條文第一千零八十條第五項及第六項移列，並增訂第二項規定。

二、在養父母死亡後，現行條文僅限於養子女不能維持生活時而無謀生能力時，始得聲請法院許可終止收養關係，為保護養子女利益，應使其有聲請法院許可終止收養關係之機會，爰修正第一項規定。至於單獨收養者死亡後，



0016

第一千零八十條之一 終止收養，違反第一千零八十條之一第三項、第五項或第一千零八十條之一第三項準用第一千零八十條第三項之規定者，無效。

或夫妻共同收養時，夫或妻死亡，而生存之一方與養子女已終止收養關係後，養子女亦可適用本項聲請法院許可終止其與已死亡之養父母之收養關係，併予敘明。

三、收養關係之終止影響雙方權益甚鉅，法院如認終止收養關係顯失公平者，得不予許可，爰增列第二項規定。

四、第三項配合第一千零八十條次調整酌作文字修正。

一、本條新增。

二、參酌第一千零七十九條之四之規定，增訂養子女未滿七歲，其終止收養未經由終止收養後為其法定代理人之人代為並代受意思表示者，或未以書面為之或未向法院聲請認可者，均屬無效之規定。

| | |
|---|---|
| 第一千零八十條之三　終止收養，違反第一千零八十條第二項之規定者，終止收養者之配偶得請求法院撤銷之。但自知悉其事實之日起，已逾六個月，或自法院認可之日起已逾一年者，不得請求撤銷。<br>終止收養，違反第一千零八十條之一第三項準用第一千零八十條第四項之規定者，終止收養後被收養者之法定代理人得請求法院撤銷之。但自知悉其事實之日起，已逾六個月，或自法院認可或許可之日起已逾一年者，不得請求撤銷。 | 第一千零八十一條　養父母、養子女之一方，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得依他方、主管機關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宣告終止其收養關係：<br>一、對於他方為虐待或重大侮辱時。<br>二、現行條文第三款至第五款僅規範養子女，對養子女未盡公平，應 |
| | 第一千零八十一條　養父母、養子女之一方，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因他方之請求，得宣告終止其收養關係：<br>一、對於他方為虐待或重大侮辱時。 |
| | 一、本條新增。<br>二、參酌第一千零七十九條之五之規定，增訂違反第一千零八十條第二項夫妻共同收養子女，其合意終止收養應共同為之規定者，或滿七歲以上養子女終止收養未得終止收養後為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者，終止收養者之配偶或終止收養後被收養者之法定代理人得請求法院撤銷之規定，並明定撤銷權行使之期間，俾使收養關係早日確定。 |



0017

EY25

| | |
|---|---|
| 辱者。<br>二、惡意遺棄他方者。<br>三、因故意犯罪，受二年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裁判確定而未受緩刑宣告者。<br>四、有其他重大事由難以維持收養關係者。 | 第一千零八十二條　因收養關係終止而生活陷於困難者，得請求他方給與相當之金額。但其請求顯失公平者，得減輕或免除之。 |
| 二、惡意遺棄他方時。<br>三、養子女被處二年以上之徒刑時。<br>四、養子女有浪費財產之情事時。<br>五、養子女生死不明已逾三年時。<br>六、有其他重大事由時。 | 第一千零八十二條　收養關係經判決終止時，無過失之一方，因而陷於困難時，他方應予扶助，而不應因判決終止或合意終止而有所不同，爰將「經判決」三字刪除，並酌作文字

使養子女或養父母之一方有上開情形之一時，均可聲請法院宣告終止收養關係。又因現行條文第四款及第五款內容可併入修正條文第四款概括規定中，爰予刪除，以求文字精簡。至現行條文第三款規定，經審酌過失犯之非難性低，以及受緩刑宣告者尚不致因罪刑之執行而影響收養關係之生活照顧義務，爰修正限縮第三款所定要件範圍。而現行條文第六條概括條款所稱重大事由，並未以難以維持收養關係為限，有欠周延，爰一併修正並調整款次。

因收養關係終止而生活困難者，故如一方因收養關係終止而生活陷於困難時，他方應予扶助，而不應因判決終止或合意終止而有所不同，爰將「經判決」三字刪除，並酌作文字

| | |
|---|---|
| 第一千零八十三條　養子女及收養效力所及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自收養關係終止時起，回復其本姓，並回復其與本生父母及其親屬間之權利義務。但第三人已取得之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 第一千零八十三條　養子女自收養關係終止後，養子女及依第一千零七十七條第四項規定為收養效力所及之養子女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與養家之親屬關係消滅，其因此所生之權利義務亦終止，養子女及收養效力所及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與本生父母及其親屬間之權利義務應予以回復，爰配合第一千零七十七條修正之。 |

修正。又於合意終止收養關係之情形，原則上無有無過失之問題，爰予刪除。至如請求他方給與金額有顯失公平之情形（如有過失等情形），明定得予以減輕或免除之規定，並刪除「無過失」之要件規定。